

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。总结下来，审计有两点，“异常”与“程序”，发现一个系统中的漏洞。

独立性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征；审计的基本职能不仅是监督，而且是经济监督，

以第三者身份所实施的监督。审计的主体是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机构或专职的人员，是独立的第三者，

如国家审计机关、会计师事务所（典型的是四大八大）及其人员。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、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，这就是说审计对象不仅包括会计信息及其所反映的财政、财务收支活动，还包括其他经济信息及其所反映的其他经济活动。

审计的基本工作方式是审查和评价，也即是搜集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对照标准，做出好坏优劣的判断。审计的主要目标，不仅要审查评价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财政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而且还要审查评价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益性。

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审查企业各项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协助审计主管拟订审计计划或方案；
- 2、负责完成资产、负债、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利润等单项业务的审计工作；
- 3、按照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案，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，支持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，为企业运营提供增长服务。
- 4、审查财务收支项目、版费用开支与报销等工作。
- 5、审查发票、凭证、账册、报表的真实性以及其填制是否符合企业财务制度的要求。
- 6、检查、复核审计证据，做出单项审计评价意见。
- 7、针对所有涉及的审计事项，编写内部审计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8、进行企业保密工作，按规定使用所获取的财务资料。